

# 债权申报通知

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6年2月9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2026）陕01破申15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西安中院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2026）陕01破13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现依法通知：如您/贵单位对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合法债权，请于2026年5月29日18:00时前向破产管理人进行申报。

请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详见附件四）后填写债权申报材料。

附：

- 1、《民事裁定书》
- 2、《决定书》
- 3、《通知书》
- 4、债权申报须知
- 5、债权申报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
- 7、授权委托书
- 8、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9、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任何情况下,本通知及其附件都不作为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

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14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陕01破申153号之二

申请人：张和安，男，1964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卫生院。

被申请人：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1幢11502、115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陵法院）在执行以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张和安因富欣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意高陵法院将以富欣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2025年12月8日，高陵法院作出（2024）陕0117执恢15号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查初步查明，富欣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年6月20日，高陵法院对张和安与富欣公司、陕西君尧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尧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作出(2018)陕0117民初571号民事判决,判令君尧公司与富欣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张和安租赁费173,260元,并自2017年8月31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履行之日止.....上述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富欣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张和安向高陵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高陵法院在银行、车管、房管等部门查询,查明富欣公司无银行存款可供执行,其名下车辆及房产被高陵法院查封,其中车辆未能实际控制,房产属轮候查封,均不宜处置,未发现富欣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3月19日,高陵法院作出(2018)陕0117执1243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月2日,张和安向高陵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高陵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轮候查封富欣公司三辆车辆,对富欣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高陵法院遂作出(2024)陕0117执恢15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高陵法院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资料显示,查询到高陵法院有以富欣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78件,执行标的32,197,723.45元,尚有62件未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金额27,990,515.5元。此外,在全省其他法院还有35件以富欣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金额49,261,597.83元。

2026年1月13日,高陵法院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富欣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1幢11502、11503室邮寄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因未能

联系到富欣公司，该邮件被退回高陵法院。本院于2026年1月26日在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文书上网模块发布公告推送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富欣公司未在公告听证时间到庭进行听证，亦未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根据(2018)陕0117民初571号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7执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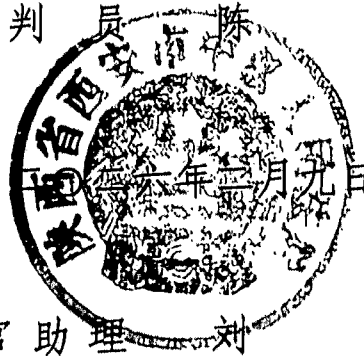
号执行裁定书、（2024）陕 0117 执恢 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可认定，张和安系富欣公司的债权人，富欣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张和安的到期债务，足以认定富欣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和安对被申请人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陈 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曹 易 萱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陕01破130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2月9日作出(2026)陕01破申153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张和安申请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之规定,指定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成员如下:

组 长:

巨黎江,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王一帆,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世奎,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娟娟,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石 龙,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霄雯,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晓希,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孟子婷,陕西金镞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 向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接受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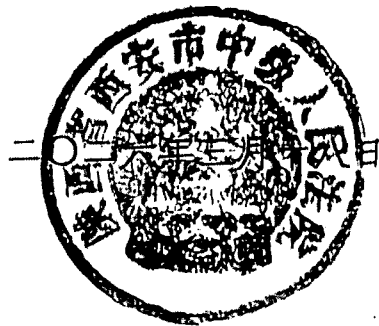
(2026)陕01破130号之三

:

本院于2026年2月9日作出(2026)陕01破申153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张和安申请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2026)陕01破130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6年5月29日前,向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地中心B座10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王一帆1329912127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附件四：

## 债权申报须知

###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需按照本须知第二条要求向管理人递交或邮寄纸质版债权申报材料均一式两份。

管理人收件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10 层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一帆律师，电话：13299121278。

### 二、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人若为单位的，提交以下材料：

- 1、《债权申报表》原件(附件五)；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六)；
- 3、《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七)；

如委托员工：另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或其他工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如委托律师：另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所指派函件；

- 4、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附件八)；
- 7、《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附件九)；

8、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收发货凭证、对账单、银行流水、相关判决书、裁定书和裁决书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但是申报人需准备好原件待管理人通知后进行核验(该

部分材料由申报人根据债权情况自行整理提供),如申报为多笔债权的,按各笔债权进行整理。

## (二) 债权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交以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原件(附件五);

2、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七);

如委托近亲属:另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近亲属关系证明;

如委托律师:另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所指派函件;

4、《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附件八);

5、《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附件九);

6、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收发货凭证、对账单、银行流水、相关判决书、裁定书和裁决书等。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但是申报人需准备好原件待管理人通知后进行核验(该部分材料由申报人根据债权情况自行整理提供),如申报为多笔债权的,按各笔债权进行整理。

## 三、特别说明

1、债权人须提交申报债权材料一式二份,A4纸单面打印装订。债权人为单位的,请在每页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字。

2、债权人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清算的,必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债权人是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金融业资格的证明。

3、不接受申报债权后进行债权转让，不接受非直接债权人的代位求偿。

4、债权人的债权必须一次申报完毕，不能分次申报。

5、所申报的债权必须有完整齐备的证据，无证据支持的不予认可。

6、采用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时，请使用 EMS 中国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并在文件袋外以显著方式标注“**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资料**”；采用直接递交至管理人办公场所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的，请提前一天与管理人联系预约提交时间。

7、破产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18:00。

8、破产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后进行审查核实，对存疑的问题可要求申报债权人进一步说明并提供证据。

9、提交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时，如有合同、收付款证明、转款凭证、结算单等原件，需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原件供管理人核实后返还债权人。

10、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相关担保合同及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并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原件供管理人核实后返还债权人。

11、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劳动仲裁的，则需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原件供管理人核实，并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12、申报债权中含有利息或违约金的，必须附有利息或违约金计算的依据、计算的方法等详细说明。

13、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债权申报为无效申报，破产管理人不予审查核实。

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进行电话咨询，

电话：王律师 13299121278。

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五：

## 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申报债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债权人填写)		电话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		原始债权(本金)	
		一般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违约金	
		诉讼费	
		其他费用	
申报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 种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债权是否到期 (截止 2026 年 2 月 9 日)		最后一次要求 清偿时间	
担保债权数额 (有担保的债权人填写)		本金	人民币      元
		利息	人民币      元
		其他	人民币      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形式	1.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财产	
有无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 法律文书或公证文书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文书编号: _____		

<p>债权发生的基本事实和理由</p>	<p>(可单独附页说明)</p>
<p>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本金、利率、时间、计算公式、依据等详细信息)</p>	<p>(可单独附页说明)</p>
<p>其他情况</p>	
<p>备注</p>	<p>1、如债权由多笔组成，请在证据中附上各笔债权计算清单；  2、申报利息债权的，计算至2026年2月9日，将分期、分段计算清单单独附页说明；  3、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使用蓝、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4、迟延履行利息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填写，不符合规定的请勿填写。  5、<b>优先债权种类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权、职工债权。请据实填写。</b></p>

申报债权人声明：本次提交的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

(自然人签字捺印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  
码： \_\_\_\_\_，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 授权委托书

因陕西富欣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一	代理人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如下：（在下列选项前打“√”）

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处理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代为签收、递交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文书、文件；

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

在情急时可转委托。

代理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所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附件九：

## 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申报债权人名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户名： (必须是申报债权人本人或本单位)
	开户行名称： (必须具体到支行)
	银行账号：
	支付行联号： (12位数字)
管理人重要提示	1、以上所有信息均必须认真填写，确保字迹清晰、准确无误；2、户名（收款人）必须是申报债权人本人；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否则无法转账；3、一名债权人只能提供一个银行账户；4、针对同一债权人后续分配时，管理人将使用前次有效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不再重复核对。
债权人对银行账户信息的确认	1、本单位（本人）确认以上所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2、管理人可将所有破产财产分配款以转账方式分配至上列银行账户，中途不变更银行账户；3、如因本单位（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或错付分配款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债权人（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